

证券代码：300325

证券简称：德威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1-053

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度股东大会于2021年5月2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3时30分在江苏省太仓市华苏中路15号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周建明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委托代理人）共有1名，代表股份数为141,441,890.0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0634%，其中：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及代理人共有0名，代表股份0.0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

2、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44名，代

表股份 5,078,250.0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49%，其中：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及代理人共有 44 名，代表股份 5,078,250.0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49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4,587,640.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811%；反对 1,932,500.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189%；弃权 0.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及代理人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145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9456%；反对 1,932,500.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0544%；弃权 0.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4,603,240.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917%；反对 1,916,900.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083%；弃权 0.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及代理人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161,350.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2527%；反对 1,916,900.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7473%；弃权 0.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4,603,240.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917%；反对 1,916,900.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083%；弃权 0.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及代理人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161,350.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2527%；反对 1,916,900.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7473%；弃权 0.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4,587,640.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811%；反对 1,932,500.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189%；弃权 0.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

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及代理人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145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9456%；反对 1,932,500.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0544%；弃权 0.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董事、监事薪酬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4,358,040.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244%；反对 2,162,100.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756%；弃权 0.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及代理人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916,150.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4243%；反对 2,162,100.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5757%；弃权 0.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4,388,640.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453%；反对 2,131,500.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547%；弃权 4,300.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0%。

其中：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及代理人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946,750.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0269%；反对

2,131,500.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9731%；弃权 0.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4,588,240.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815%；反对 1,931,900.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185%；弃权 0.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及代理人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146,350.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9574%；反对 1,931,900.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0426%；弃权 0.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4,372,440.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342%；反对 2,147,700.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658%；弃权 0.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及代理人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930,550.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7079%；反对 2,147,700.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2921%；弃权 0.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盈科（无锡）律师事务所委派了律师涂超群、滕樟林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盈科（无锡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6 日